

三星鄉「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114.09 版)

申請人(學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村 鄰		
就讀學校(科系)		就讀學年度	學年第 學期
檢附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有詳細記事)(可檢視已設籍本鄉1年【含】以上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)或大專院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須有學校證明章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)或大專院校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學生)印章、身分證、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。(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，則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學生)簽收領據。		
切結 聲明	<p>1. 申請人(或代辦人)(簽章)： _____</p> <p>2.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 _____。</p> <p>3. 若檢附之資料有造假或不實者，經查明後將視同放棄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；若已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必須繳回溢領款項。</p> <p>4. 申請人領取獎勵金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；若委託他人代領時，請攜帶申請人印章、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如有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</p>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核定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說明：		

承辦人：

主計室：

秘書：

課長：

財政課：

鄉長：

※說明事項：請台端詳填申請書，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，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